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 一、上網地點：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1、4 樓展場及 B1F、1 樓、3 樓、4 樓、6 樓公共廊道空間與會議室。
- 二、使用無線上網服務基本配備：
 - (一) Notebook 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
 - (二) Wi-Fi 認證之 802.11 a/b/g/n/ac 無線網路卡
 - (三) 因 2.4GHz(無線網卡規格: 802.11 b/g/n)易受同頻干擾影響上網品質, 請使用支援 5GHz(無線網卡規格: 802.11 a/n/ac)的設備上網為佳。
- 三、本館 Wi-Fi 無線網路名稱(SSID)如下：
 - (一) TWTC Free (買主與參觀者使用, 無需密碼)
 - (二) TWTC Vendor (參展廠商專用, 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 (三) TWTC Press (國內外記者專用, 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 四、本服務使用注意事項：
 - (一) 僅提供來訪買主、參展廠商及記者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
 - (二) Wi-Fi 中 2.4GHz 有許多互相競爭的設備, 如藍芽裝置、無線喇叭、無線音響、微波爐等, 加上參展廠商自行架設 AP 設備, 將影響本館無線網路服務品質, **故 1 樓及 4 樓展場內僅提供 5GHz 服務**, 其餘區域提供 2.4GHz 與 5GHz 服務。
 - (三) Wi-Fi 無線上網速率會受連網終端設備之性能、擺放位置、空間距離、建物(裝潢)遮蔽、電磁波射頻干擾(如上述第二點所提之干擾)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眾多因素影響, 如因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 本館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四) 禁止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 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入侵未經授權之系統。
 - (五) 若個人電腦經感染病毒、惡意攻擊他人電腦, 足以影響整體網路品質時, 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利。
 - (六) 使用者應避免違反著作權法或利用網路從事其他非法行為, 若因觸法而引發之法律責任, 由使用者自行承擔。
 - (七) 使用無線網路時, 須遵守本館相關網路使用規範, 如有違反者, 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 五、展覽期間參展廠商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規範：
為避免 Wi-Fi 訊號產生同頻干擾, 影響大眾上網品質, 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時, 請遵守下列規定。
 - ◆ **2.4GHz 發射功率(TX Power)皆請設定至最小功率**, 頻段帶寬(Channelization)請設定為 20MHz。
 - ◆ 5GHz 為本館專用頻段, 禁止廠商架設 5GHz Wi-Fi 基地台。
為維護大眾上網品質, 敬請配合上述設定規範, 如有違反者, 主辦單位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 六、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保有不經通知隨時變更或停止本項服務之權利。

-----本服務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提供-----

攤位採防焰材料裝修須知

一、有關展覽館裝修須使用防焰物品之規定及法源說明：

(一)法源：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南港展覽館 2 館全區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功能。相關之防焰物品包括：

1. 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人工草皮等地坪鋪設物。
2. 窗簾：布質製窗簾（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
3. 布幕：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4. 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5. 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大小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二)防焰材料其他說明：

1. 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燒，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
2. 防焰物品本身並非不燃，而是其比一般物品更難以引燃而已。例如窗簾等物品，本身即可燃，但是因為經過防焰處理，所以較不易燃燒，而不是如鋼鐵、混凝土等不燃材料。因此，經過防焰處理後之物品，其本身在接觸火源時，起火燃燒之引燃時間比一般物品更長；已經起火燃燒的物品，則會延緩火焰蔓延擴大的時間，或於微小火源情況而自行熄滅。
3. 本展場所有攤位須依上述說明，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

南港展覽館2館管理單位及於該展館辦理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均須負責監督其相關廠商遵守上述消防法令規範，並依消防單位之要求規定各廠商，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出場結束期間，需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查核。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請自行影印存參

(常用兩家堆高機廠商，請參考第 8 頁常用服務第 14 項。若使用其他搬運公司，請將此申請表連同附件 12-1 及 12-2 一併寄回。)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展商資訊：	展覽/活動名稱：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進場：	
攤位號碼：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現場聯絡人姓名：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辦公室電話(#分機)：	數量： 部	
行動電話：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email：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退場： (1 樓：4 月 27 日小撤場期間禁止入場)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p>(1) <u>申辦窗口</u>：為維護南港展覽館 2 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2 館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p> <p>(2) <u>申請資格與程序</u>：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堆高機入場 6 日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堆高機入場 3 日前彙總向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2 館管理組提出申請。南港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p> <p>(3) <u>安全責任</u>：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000 公斤/平方公尺，4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000 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 1 樓層不得逾 18 噸，4 樓層不得逾 8 噸。(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p>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備註：1、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 3 月 29 日前將本表填妥，以掛號寄主辦單位。

2、本表流程：(1)參展廠商填寫送展覽主辦單位→(2)展覽主辦單位彙總送南港中心管理組(3日前)

請自行影印存參

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 (乙成、上昇除外)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 台灣國際電動汽機車展 台灣國際智慧運輸展 台灣國際機車產業展 台灣國際汽車改裝暨修護保養展，將自行委託下列堆高機公司起卸展品，而不委託 貴會推薦之堆高機公司起卸展品。

本公司切結保證如因自行委託之搬運公司之起卸作業不當等原因，致發生任何機器設備毀損、人員傷亡、展場大樓結構或地板毀損、攤位裝潢毀損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本公司委託之堆高機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立切結書之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承辦人姓名：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請自行影印存參

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請參展商轉交欲自行委託之其他搬運公司(乙成、上昇除外)填寫)

立同意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立同意書人」)

茲為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貿協」)所舉辦 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 台灣國際
電動汽機車展 台灣國際智慧運輸展 台灣國際機車產業展 台灣國際汽車改裝暨修護保養展
而為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服務，謹同意如下：

- 一、立同意書人應依照本同意書及貿協之相關規定，為貿協所舉辦之國際展覽等活動之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之服務；立同意書人保證信守專業倫理及本同意書中之規範，以安排並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之事宜。
- 二、立同意書人聲明並擔保確實履行本同意書之內容，且應單獨承擔有關卸載機器展品服務所生之一切責任。
- 三、立同意書人並非貿協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代表人，與貿協亦無任何委任、承攬等契約關係。未經貿協之書面同意，立同意書人不得逕行代理或代表貿協為任何法律行為。
- 四、立同意書人與參展廠商或第三人間所發生之任何糾紛或爭議，應由立同意書人自行儘速排除或解決。
- 五、立同意書人應投保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及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即第三人責任險)，立同意書人並應於開展 7 日前辦畢前述保險之相關程序並提交保險單影本予貿協存查，否則貿協有權利拒絕立同意書人於南港展覽館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並請求一切之損害，立同意書人絕無異議。如有必要，貿協得請求立同意書人提出保險單正本以供驗證。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同意書人：_____公司，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年 月 日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明申請作業流程

一、參與受訓申請資格：

- (一)公司申請時須提供最新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且公司營業項目須含括「裝潢施工」相關項目。
- (二)未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臨時工作人員申請者，須取得公會或經已取得本會「會展場所服務證」之裝潢廠商出具推薦書(格式詳附件 A)，始得參與受訓。

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明，取得方式如下：

- 1.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申請表(詳附件 B)，報名參加本會於每年 10~11 月間辦理之受訓課程者(參與本項上課人員無須參與本會測驗)(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2.自行透過網站 YouTube

連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4FycMat9bE> 觀看「施工安全須知影片」，須於現場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申請表(詳附件 C)，並經本會測驗合格者(本項申請者，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 A)
臨時工作人員「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推薦書

下表列載臨時工作人員，因與本公司配合負責_____工程，平時表現優異，特推薦其參與 貴會辦理之「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課程，特此證明。

此 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後續流程：一、「上課證明」取得方式：(不足請另影印)

1. 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申請表(詳附件 B)，報名參加本會於每年 10~11 月間辦理之受訓課程者(參與本項上課人員無須參與本會測驗)(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2. 自行研讀本會提供之上述施工安全須知 youtube(連結如前頁)者，須於現場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申請表(詳附件 C)，並經本會測驗合格者(本項申請者，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二、「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辦方式：填具「[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附件 D)、「[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請表](#)」(附件 E)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 F)。

三、臨時工作人員參與受訓細節，請洽台北國際展覽中心涂欣旺先生，電話 27255200 轉分機 2688。

推薦公司名稱： (印鑑章)

負責人： (印鑑章)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 B)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申請表(免參加測驗)

申請公司/個人：_____

(發票章)

聯絡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除本身須具備之專業知識外，另並須確實了解並遵守「本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將作如下配套措施：

一、裝潢承包商需先參與本會辦理之「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並取得受訓證明後，始得向本會申請辦理「會展場所服務證」，進入本會所屬會展場所施工。

二、「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主要受訓內容如下：

1.受訓內容：會展場所緊急醫護、消防安全、門禁及公共安全、職業安全衛生、用電安全及攤位與舞台安全等 6 大項。

2.訓練頻率及時間：每 1 年辦理一次，時間為 11 至 12 月間。

3.訓練對象：所有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

4.訓練證明效期：1 年。

三、105 年 1 月 1 日起，領有「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之受訓證明者，始得向本會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有本會「會展場所服務證」者，均不得進入本會會展場所進行施工。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用)

* 上課地點：世貿一館二樓會議室/南港展覽館會議室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AUTOTRONICS TAPEI /
TAIWAN EVS / TAIWAN ITS /
TAIWAN MOTORCYCLE /
TAIWAN CAR TUNING 2019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用)

* 世貿一館二樓會議室/南港展覽館會議室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 C)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申請表

申請公司/個人：_____

(發票章)

聯絡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除本身須具備之專業知識外，另並須確實了解並遵守「本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將作如下配套措施：

- 一、裝潢承包商需先參與本會辦理之「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並取得受訓證明後，始得向本會申請辦理「會展場所服務證」，進入本會所屬會展場所施工。
- 二、「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主要受訓內容如下：
 - 1.受訓內容：會展場所緊急醫護、消防安全、門禁及公共安全、職業安全衛生、用電安全及攤位與舞台安全等 6 大項。
 - 2.訓練頻率及時間：每 1 年辦理一次，時間為 10 至 11 月間。
 - 3.訓練對象：所有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
 - 4.訓練證明效期：1 年。
- 三、105 年 1 月 1 日起，領有「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之受訓證明者，始得向本會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有「展場服務證」者，均不得進入本會會展場所進行施工。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AUTOTRONICS TAPEI /
TAIWAN EVS / TAIWAN ITS /
TAIWAN MOTORCYCLE /
TAIWAN CAR TUNING 2019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及申辦「會展場所服務證」

作業流程

一、會展裝潢承包商登記流程：

(一)填妥「[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附件 D)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 F)

(二)備妥下列資料：

1.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審核

(四)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現金或即期支票

二、「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請流程:

(一)申請人員所屬之公司須已完成上述會展裝潢承包商登記

(二)填妥「[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請表](#)」(附件 E)並貼妥三個月內 1 吋相片 2 張

(三)繳回「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正本

(四)送件申請

三、申請方式：

(一)親臨辦理：請備妥相關文件至外貿協會

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

地 址：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展覽大樓 (1 館) 2 樓 2A20 室

(二)通訊辦理：將相關文件寄至上列地址，註明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收

四、繳交保證金：

(一)至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領取保證金繳款通知單。

(二)至台灣銀行世貿分行繳交保證金。

五、取件：自繳件日 (或郵件寄達日) 起五個工作天後派員親至展場管理組辦公室領取「會展場所服務證」。

備註：

1、已登記廠商基本資料若有變更者，仍請重新填附「[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

2、保證金於登記廠商申請退出時，若無違規罰款亦無損害賠償，則保證金無息退還。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

(附件 D)

名稱 (公司或個人均可)	中文			
	英文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若係個人則請填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文			
	英文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營業項目				
營利事業登記證 日期及文號(附影本) ※個人免填		資本額 (個人免填)		
負責人姓名		手機號碼		
承 諾 書				
本公司(或個人)承諾遵守 貴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規定，否則願意無條件接受所規定之處罰，其中包括沒收保證金、撤銷會展場所服務證等。				
立承諾書人：				
公司及負責人：			(印鑑章)	
個人：			(印鑑章)	
年 月 日				

註：與會展場所裝潢有關之會展服務業廠商均適用此登記表

AUTOTRONICS TAPEI /
 TAIWAN EVS / TAIWAN ITS /
 TAIWAN MOTORCYCLE /
 TAIWAN CAR TUNING 2019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 E)

2019 年度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請表

申請公司/個人：_____ (印鑑章)

負責人：_____ (印鑑章)

聯絡人：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編號【免填】	姓名	上課證影本	相片黏貼處(2 張)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附件 F)

茲承攬 貴會貴會所經營管理之場地上舉辦之展覽及活動的裝潢及拆卸等工程或相關業務，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月 日，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1.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 2.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3.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 4.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應前往

世貿一館：<http://www.twtc.com.tw/decoration.aspx?p=menu3>

南港展覽館：<https://goo.gl/D177GJ>

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廠商/機構/單位：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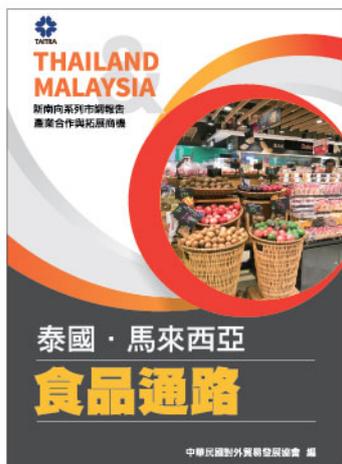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年 月 日

(公司大、小章)



貿協市調報告 最專業的拓銷祕笈



購買 2 本(含)以上，每本 400 元(8 折優惠)



立即訂閱 **《經貿雙周刊》** 一年 25 期！

即享 **市調叢書** 一年 期無限閱讀！

加購價 **NT\$199** 訂閱 **經貿透視** 電子雜誌一年 (原價 1,500 元)



更多資訊：<https://www.trademag.org.tw/>

E-mail: bookstore@taitra.org.tw Tel: 2725-5200#1827/1828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外貿協會

(購書未滿 500 元，須加 40 元運費，海外地區郵費另計)



Exhibitors

附件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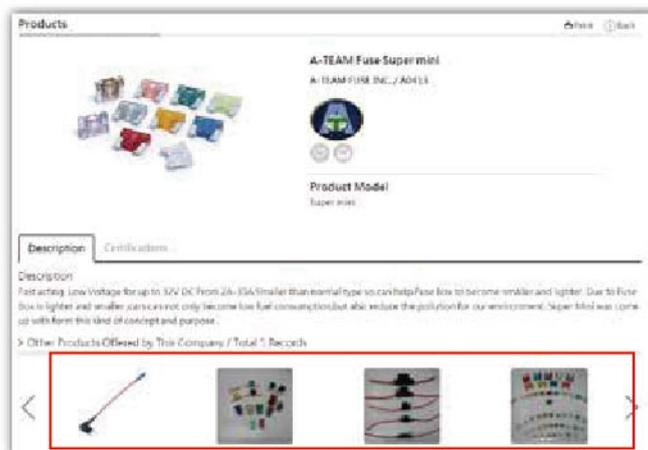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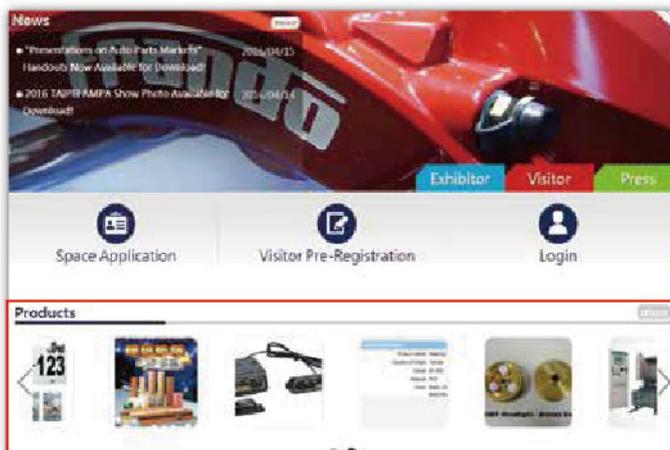
增值網路行銷 服務申請表



公司主打商品於展覽官網**首頁強力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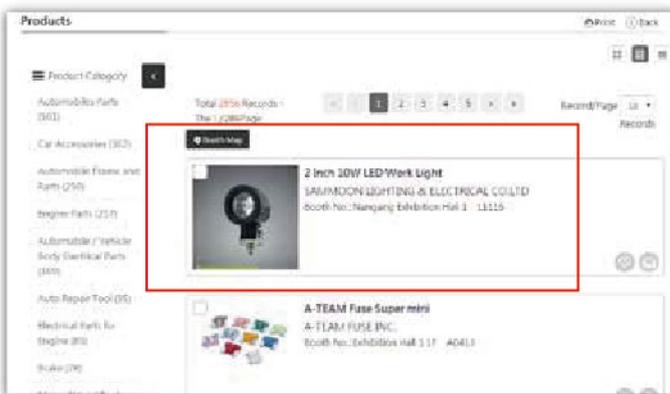
產品型錄曝光張數提升至**50張**



產品搜尋**優先排序**，提升產品能見度



專屬網頁版型
及影音連結、參展資訊



◎ 版型一 ◎ 版型二 ◎ 版型三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聯絡人姓名：

E-mail：

手機：

電話：

傳真：

負責人印鑑：

公司印鑑：

1.本公司已閱讀且同意本申請表所述之服務內容，如有相關增修或補充規定，均以展覽官方網站公告為準，若有異動恕不另行通知；活動之各項優惠，展覽官方網站保有隨時修改或取消之權利
2.請填妥上述資料表單，並蓋公司大小章後回傳即完成訂購手續，惟相關權益從外貿協會收到公司匯款項日起始生效。

洽詢專線:02-27255200#2991 隋小姐 傳真:02-2720-2027 E-mail:exhibitors@taitra.org.tw